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春長即健安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佩

附表：支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2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永山營造有限公司 阮譚如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	110年5月10日	118,390元	AJ0000000